

【計畫徵求通知】科技部107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案即日受理申請

研究發展

張貼人：研究發展處 / 公告日期：2018-01-16



科技部107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案，自即日起受理申請，校內於**107年02月12日(一)中午前受理學生線上申請**，並請**指導教授於107年02月21日(三)下午5:00前完成「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」**之上傳並繳交送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科技部107年度「大專學生研究計畫」申請說明會簡報由此下載

科技部徵求辦法及申請說明：

- 一、 依本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，申請機構及相關申請人務必先詳閱各項規定。
- 二、 107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案全面實施線上申請，相關文件須掃描成電子檔上傳，請學生及指導教授務必至本部網站(<http://www.most.gov.tw>)製作及傳送電子檔(詳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www線上申請作業使用注意事項)。
- 三、 學生及指導教授之資格如下：
 - (一)學生：
 - 已獲得指導教授承諾指導研究，學業成績優良，且申請時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 - 1. 公私立大學院校二年級(含學士後醫學系一年級、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二年制一年級)以上在學學生。但不包括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。
 - 2. 公私立專科學校五專制三年級以上或二專制一年級以上在學學生。
 - (二)指導教授：
 1. 符合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，且願意提供研究設備(含儀器設備及圖書設備等)指導學生從事研究工作者。但曾指導學生執行本項研究計畫而未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，不得擔任指導教授。
 2. 指導教授每年度以指導二位學生為限。

同一件計畫僅限一位學生提出申請，每位學生同一年度以申請一件計畫為限。

學生曾執行研究計畫未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，不得再次提出申請。
- 四、 申請機構應依本部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五、 研究期間自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二月底止，計八個月。
- 六、 研究計畫範圍為學生自發性研究構想之嘗試性題目，該題目須與指導教授專長相符。
- 七、 學生及指導教授應至本部網站線上製作下列文件後，將申請案送至申請機構，經申請機構審核通過後送出，並造具申請名冊函送本部申請；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，經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者，不予受理：
 - (一)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書。
 - (二)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。
 - (三)指導教授個人資料表(含近五年著作目錄)。
 - (四)學生歷年成績證明正本掃描檔(含最新學期成績)。

◎再次提醒，請勿節錄、摘錄教師之計畫書內容，以免違反學術倫理的抄襲行為，老師也將負連帶責任。

相關連結：

- [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](#)
- [科技部107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書\(含初評意見表\)](#)
- [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WWW線上申請作業使用注意事](#)
- [大專學生研究計畫Q & A連結](#)
- [臺北醫學大學鼓勵教師指導大專學生參與科技部計畫獎勵辦法 \(Version: 2014/09/23\)](#)